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 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盖章）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4年 7月 10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150203MAC08DH30H	法定代表人	游书华	
	住所(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 荣华大街1号		邮 编	014010
	项目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区)____县(区、市) ____乡(镇、街道)____/____村(社区)____/____号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业			
	联系人	王怀志	联系人手机号码		
	共同申请人 1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n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区域情况	区域名称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区			
	区域评估审查机关, 文号、审查意见、时间	1、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审查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文号: 内水便函(2023)371号; 审查意见: 该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时间: 2023年10月1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扩建 ☐ 其他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部门	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项目地址位于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内。厂址位于守业路以南、爱业路以北、沿华外环路以东、兴华大街以西。 2、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将建设 20 万吨高纯晶硅产能。项目建设主要工艺生产装置包括冷氢化 A/B/C/D/E/F、精馏、反歧化、罐区、还原 A/B/C/D、还原水系统 A/B/C/D/C、后处理、成品库、尾气回收、废气处理、渣浆处理装置等。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包括：总变电所、装置变电所 A/B/C/D/E/F、给水及消防加压泵站、生产消防水池、循环水站、空分制氮、脱盐水处理站、机柜间 A/B/C/D/E/F、冰机厂房、细硅粉库、消防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办公生活区等。 3、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101.0848 亿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 4、建设内容：2023 年 4 月 12 日，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批复了《2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208-150203-04-01-494623）。 5、项目占地：总计容建筑面积：524352.70m²，全部为地上建筑，项目建筑密度 0.35，容积率 0.66，绿地率：5%，总停车位 1070 个，全部为地上车位；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44.48hm²，主要用作项目指挥部、材料堆场、工人临时生活区等使用，临时用地已由包头市自然资源局批复，使用期限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项目临时供电线路占地 4.69hm²，全部用作项目临时供电线路建设使用。 6、依托关系：本项目生产用水使用所在园区生产水源，目前该水源为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用水管道计划利用园区新建兴华大街下 DN800 工业水管供水，该管线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4 年 8 月建成投用，用水接驳点位位于项目东北角，距项目红线约 50 米。项目用电计划使用卜尔汉图 500kV 变电站作为用电来源，该变电站建设完成后直接接入项目 220kV 变电站后为项目供电。本项目供排水、供电全部依托于金属深加工园区既有及在建市政设施，防治责任范围不纳入本项目。
承诺书公示网址	www.yanshou100.com	
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处理说明	无	
涉及 ☒ 不涉及 ☐		
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内容		

生产建设
单位水土
保持承诺
指标

(一) 项目备案部门、文号; 工程规模等。

(1) 项目备案部门: 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项目代码: 2208-150203-04-01-494623)。

(2) 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将建设 20 万吨高纯晶硅产能。项目建设主要工艺生产装置包括冷氢化 A/B/C/D/E/F、精馏、反歧化、罐区、还原 A/B/C/D、还原水系统 A/B/C/D/C、后处理、成品库、尾气回收、废气处理、渣浆处理装置等。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包括: 总变电所、装置变电所 A/B/C/D/E/F、给水及消防加压泵站、生产消防水池、循环水站、空分制氮、脱盐水处理站、机柜间 A/B/C/D/E/F、冰机厂房、细硅粉库、消防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办公生活区等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1.0848 亿元, 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

计划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于 2023 年 7 月份启动, 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建成, 总工期 12 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 本工程建设总征占地面积 130.78hm², 包含永久占地 81.61hm²、临时占地 49.17hm², 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林地、草地。见矢量图。

动用土石方量: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共动用土石方总量 86.08 万 m³。其中路面挖方 43.04 万 m³, 填方 43.04 万 m³, 挖填平衡。

项目总占地 130.78hm²、总建筑面积 365141.30m², 全部为地上建筑。占地类型为: 工业用地、耕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总投资 101.0848 亿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3) 防治责任范围(工程征占地面积、附矢量图):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0.78hm²。

(4) 动用土石方平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共动用土石方 86.08 万 m³, 其中挖方 43.04 万 m³, 填方 43.04 万 m³, 土石方平衡无弃方。

(二)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体系。

(1)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预测值为 97.71%、土壤流失控制比预测值为 1.0、渣土防护率预测值为 98%、表土保护率预测值为 91%、林草植被恢复率预测值为 96.99%、林草覆盖率预测值为 5.37%。

(2)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 3 个一级分区: 厂区、临时生产生活区和临时供电线路, 厂区包括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

厂区措施体系如下:

1、办公生活区措施体系: ①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2.56hm², 剥离表土量为 0.51 万 m³, 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7 月-9 月; 绿化区覆土面积 2.56hm², 覆土量 0.51m³。铺透水砖 0.52hm², 雨水排水暗管 6300m, 绿化灌溉措施 1 套, 控制面积 2.56hm², 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6-9 月。

②植物措施: 办公生活区绿化 2.56hm², 种植国槐 32 株、山桃 18 株、榆叶梅 368 丛、黄刺玫 368 丛、四季玫瑰 102 株、撒播羊草 75.90kg, 披碱草 75.90kg。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6-9 月。

③临时措施: 表土及回填土密目网苫盖 5.18 万 m²。实施时间计划为 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临时生产生活区措施体系如下:

①工程措施: 复耕整治 36.42hm², 农家肥 273150kg, 化肥 2185.20kg。

②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8.06hm², 羊草 241.80kg, 披碱草 241.80kg。

临时供电线路措施体系如下:

①工程措施: 复耕整治 0.54hm², 农家肥 4050kg, 化肥 32.40kg。

②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0.79hm², 种植柠条 3.95kg, 羊草 23.70kg, 披碱草 23.70kg。

进厂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进厂道路长度较短(物流出入口长×宽为 14m×20m; 次入口长×宽为 14m×20m), 占地面积较小, 面积不计入总占地面积。两侧为城市统一绿化带, 不再单独设绿化带。

(三) 水土保持总投资、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12.656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 623.45 万元, 植物措施 199.37 万元, 临时措施 96.57 万元, 独立费用 49.72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0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费 16.54 万元), 基本预备费 21.22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222.326 万元。(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办财务[2017]113 号的规定,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 本部分补偿费以 1.7 元/m²为征收标准。本工程占用土地面积为 130.78hm², 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22.326 万元。)

生产建设 单位水土 保持承诺 内容	(一)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二)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或承诺书),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四)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五) 严守项目生产建设中的国家机密(若涉及)。 (六)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不履行承诺、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单位: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年 7 月 10 日
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21.32675 元 (征占地面积 130.78 公顷,征收标准 1.7 元/平方米),请建设单位于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补偿费。 日期: 2024年 7 月 12 日

- 1、办理取水许可申请需填报区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管理机构提出,农业取用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
- 2、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填写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内容多页时,加盖骑缝章。本承诺书一式叁份,申请人、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 3、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